

证券代码：837207

证券简称：水发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再审申请人上海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新 0104 民初 13938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14 日做出的(2024)新 01 民终 5451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现提出再审申请。

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5 新民申 1024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2024-026）。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撤销(2023)新 0104 民初 13938 号民事判决书；
- 2、请求依法撤销(2024)新 01 民终 5451 号民事判决书；
- 3、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申请人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4、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理由：

- 1、一、二审法院未正确认定基础法律关系，本案基础法律关系应为买卖合同，且案涉合同不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合同；
- 2、一、二审法院对于涉案设备的购置、安装费用及相应利息的认定，亦属于事实认定不清；

3、本案争议在于案涉设备的购置及安装款项的支付问题，在案涉《设备购置安装合同》有效情况下，由于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再审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因案件原因，陆续导致公司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广发银行被冻结，截止目前，冻结金额为 37.21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